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簽訂框架性項目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通知，於2016年11月21日，中廣核已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能源」)簽訂框架性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雙方將在境內外新建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領域開展合作。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泰能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協議，中廣核同意永泰能源以一致行動人的身份參股中廣核控股的境內新建核電項目，目前重點合作建設項目為陸豐核電一期項目，且永泰能源參股陸豐核電建設項目的比例不低於5%。陸豐核電一期項目包括陸豐1號及2號機組，總裝機容量約2,500兆瓦。陸豐核電建設項目規劃容量為6台百萬千瓦級核電機組，項目一次規劃，分期建設。

合作協議擬記錄雙方對合作的理解原則，屬於框架性協議，對雙方或雙方的附屬公司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具體的項目合作需通過雙方或雙方的附屬公司正式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投資協議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廣核簽訂的合作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在合作協議下的項目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本集團進行合作協議下的項目合作，本公司將根據具體合作情況，依據有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6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